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0,943	188,031	405,617	347,786
銷售成本		(86,089)	(92,566)	(176,497)	(174,510)
毛利		114,854	95,465	229,120	173,276
其他收入	4	4,244	3,227	6,108	3,972
其他收入淨額	4	1,071	598	3,294	8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943)	(65,377)	(172,944)	(107,019)
行政開支		(10,773)	(10,637)	(24,445)	(23,421)
其他經營開支		(10,434)	(6,577)	(18,161)	(12,336)
經營溢利		4,019	16,699	22,972	35,354
財務成本	7(a)	(281)	(937)	(660)	(1,674)
除稅前溢利	7	3,738	15,762	22,312	33,680
所得稅開支	8	(648)	(2,955)	(4,600)	(6,6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90	12,807	17,712	27,02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4	10,522	15,141	22,473
非控股權益		676	2,285	2,571	4,549
		3,090	12,807	17,712	27,02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14分	人民幣0.63分	人民幣0.90分	人民幣1.34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8,921	121,968
預付租賃款項		60,094	60,879
無形資產		109,032	111,0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887	4,425
遞延稅項資產		1,536	1,719
		302,470	299,999
流動資產			
存貨		138,952	146,4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5,907	203,041
保本型存款	14	166,8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411	350,724
		704,110	700,2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1,497	176,949
合約負債		14,253	–
附息銀行借款	15	60,000	30,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9,000	9,000
遞延收益		401	401
即期稅項		4,454	13,220
		219,605	229,570
流動資產淨值		484,505	470,6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6,975	770,6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44	3,212
遞延稅項負債		17,351	17,682
		<u>19,495</u>	<u>20,894</u>
資產淨值		767,480	749,7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497,190	482,049
總計		664,990	649,849
非控股權益		102,490	99,919
權益總額		<u>767,480</u>	<u>749,76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3,749	21,693	599,592	99,947	699,539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473	22,473	4,549	27,0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3,749</u>	<u>44,166</u>	<u>622,065</u>	<u>104,496</u>	<u>726,56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8,619	67,080	649,849	99,919	749,768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141	15,141	2,571	17,712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263)	263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356</u>	<u>82,484</u>	<u>664,990</u>	<u>102,490</u>	<u>767,4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7,693	43,76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6,510	(38,7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062)	12,3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1,199)	3,068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10,058)	20,398
已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	(13,514)	(14,06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3,572)	6,32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692)	(1,2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437)	(4,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	38
保本型存款增加	(165,000)	(40,000)
定期存款減少	-	4,000
已收利息	3,045	1,6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081)	(39,605)
籌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50,000
償還計息借款	-	(50,000)
已付利息	(660)	(1,674)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9,340	(1,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8,313)	(34,95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24	325,19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411	290,24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411	290,2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披露於附註3。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澄清（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總括而言，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176,949	(10,085)	166,864
合約負債	—	10,085	10,085

合約負債主要與銷售貨物預收款項有關，被視為預收款項，收入於貨物交付且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於期初確認於合約負債之總額人民幣10,08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新準則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主要變動及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確認、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非貿易性質)而言，本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此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新訂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詳情於附註3(c)(ii)載述。

有關新訂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詳情於附註3(c)(ii)載述。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但未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按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若干租約，並以承租人身份訂立其他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 16(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辦公室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人民幣 3,246,000 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兩年內或五年以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則作別論。

(i)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品。

本集團分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1. 確定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當(或隨著)本集團通過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以某一時點確認或以某一時段確認。

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品(即資產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之收入於貨物已付運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退貨政策，退貨金額並不重大。

研發服務收入之收入。收入於相關服務已告提供及本集團收取付款時或本集團確定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金融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應收賬款減值會於其他營運開支內呈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此類別包括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未在活躍市場中報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作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計入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

此類別之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此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估值技術(倘無活躍市場)而釐定。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此模式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屬此新規定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信貸虧損之確認不再取決於本集團首次識別信貸虧損事件。相反，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然而，本集團概無金融資產屬此類別。

「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釐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進行會計處理，並將虧損準備金計作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金融工具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時，本集團採用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使用提列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前瞻性資料。對於逾期91至180日之金額、逾期181至365日之金額、逾期一至兩年之金額、逾期兩至三年之金額及逾期超過三年之金額，本集團分別允許1%、4%、20%、50%及100%。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續)

應收關連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及來自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對此等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處理基本相同，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並未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遭受影響。然而，為完整起見，有關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付息銀行借款、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計量。

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之利息相關費用均於金融成本內入賬。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金額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以及提供研發服務的發票金額淨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及銷售藥品	102,271	98,323	213,003	207,340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98,672	89,708	192,614	140,446
研發服務收入	—	—	—	—
	200,943	188,031	405,617	347,78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收入包括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4,336,000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81	1,119	2,272	1,695
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773	—	773	—
政府補貼				
— 轉撥自遞延收益	100	101	1,068	201
— 直接計入損益	—	234	17	280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840	—	1,840	—
其他	50	1,773	138	1,784
	4,244	3,227	6,108	3,972

4.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104	-	1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8	98	108	98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	220	63	2,428	63
退休福利超額撥備撥回	-	270	-	540
匯兌收益淨額	78	63	78	77
其他	665	-	680	-
	1,071	598	3,294	882

附註：

期內，存貨撇減撥回主要由於存貨過期，因此以往年度的存貨減值撥備已於本期撥回。

因此，存貨撇減撥回約人民幣2,4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63,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配合地理位置而組織。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作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i) 生產及銷售藥品；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
-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

5. 分部呈報(續)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營運。並無匯總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分部的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

第二分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第三分部的收入來自提供研發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後分配至各可申報分部。

用於可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T」，即「扣除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到經調整EB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歸屬至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核數師之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T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各自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本集團將披露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由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改為扣除稅項前之盈利。因此，分部呈報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料載列如下：

5. 分部呈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213,003	207,340	192,614	140,446	-	-	405,617	347,786
分部間收入	16,329	16,703	-	-	-	-	16,329	16,703
可申報分部收入	229,332	224,043	192,614	140,446	-	-	421,946	364,489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EBT)	15,059	27,460	10,567	10,240	(2,128)	(2,279)	23,498	35,421
退休福利超額撥備撥回	-	-	-	540	-	-	-	540
減值								
—應收賬款	(92)	(129)	(209)	(75)	-	-	(301)	(204)
—其他應收款項	(3)	-	-	(8)	-	-	(3)	(8)
減值撥回								
—應收賬款	-	-	-	104	-	-	-	104
—其他應收款項	95	98	13	-	-	-	108	98
撇減存貨	(2,423)	(491)	(1,011)	(674)	-	-	(3,434)	(1,165)
存貨撇減撥回	2,228	63	200	-	-	-	2,428	63
所得稅開支	(1,965)	(4,129)	(2,635)	(2,529)	-	-	(4,600)	(6,658)

5. 分部呈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u>820,253</u>	<u>734,733</u>	<u>156,916</u>	<u>183,303</u>	<u>181,319</u>	<u>184,448</u>	<u>1,158,488</u>	<u>1,102,484</u>
期/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18,201	30,823	2,133	3,419	24	69	20,358	34,311
可申報分部負債	<u>323,883</u>	<u>249,704</u>	<u>34,453</u>	<u>60,183</u>	<u>13,756</u>	<u>14,888</u>	<u>372,092</u>	<u>324,775</u>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421,946	364,489
分部間收入抵銷	<u>(16,329)</u>	<u>(16,703)</u>
綜合收入	<u>405,617</u>	<u>347,786</u>
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23,498	35,421
分部間溢利抵銷	<u>(538)</u>	<u>(1,399)</u>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22,960</u> <u>(648)</u>	<u>34,022</u> <u>(342)</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2,312</u>	<u>33,680</u>

5. 分部呈報(續)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158,488	1,102,484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53,444)	(103,971)
	1,005,044	998,513
遞延稅項資產	1,536	1,719
綜合資產總額	1,006,580	1,000,232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72,092	324,77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54,797)	(105,213)
	217,295	219,562
應付稅項	4,454	13,220
遞延稅項負債	17,351	17,682
綜合負債總額	239,100	250,464

6. 營運季節性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藥品、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研發服務之業務並無特定季節性因素。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u>281</u>	<u>937</u>	<u>660</u>	<u>1,674</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的利息開支總額	<u>281</u>	<u>937</u>	<u>660</u>	<u>1,67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4,718</u>	<u>14,507</u>	<u>31,069</u>	<u>29,065</u>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3,162</u>	<u>3,102</u>	<u>6,851</u>	<u>7,120</u>
	<u>17,880</u>	<u>17,609</u>	<u>37,920</u>	<u>36,185</u>

7.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392	392	785	785
— 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	195	—	390
	392	587	785	1,175
— 無形資產(附註1)	1,023	1,047	1,976	2,075
折舊	3,553	3,360	6,704	6,886
存貨成本	91,201	87,301	172,231	168,647
研發費用(附註1)	7,358	4,691	12,366	8,649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290	1,139	2,862	2,863
減值				
— 應收賬款(附註1)	301	204	301	204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3	8	3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1)	7	—	7	—
撇減存貨(附註1及2)	1,675	392	3,434	1,165
核數師酬金				
— 其他服務	134	55	138	132

附註：

- (1) 此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撇減存貨約人民幣3,4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165,000元)已獲識別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8.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35	3,330	4,748	7,14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87)	(375)	(148)	(482)
	648	2,955	4,600	6,658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414,000元及人民幣15,1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522,000元及人民幣22,473,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購買及出售約人民幣13,667,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237,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2,213	133,17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1,571	38,340
超過12個月	2,170	1,18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75,954	172,696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212	1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08	1,8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436	13,183
其他應收款項	6,917	3,728
可收回增值稅	589	462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4,516	192,10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391	10,937
減：非流動資產	215,907	203,041

應收賬款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446	57,140
4至6個月	7,803	6,064
7至12個月	33,434	510
1年以上	1,476	7,00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i)	74,159	70,718
預收款項	-	13,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027	61,7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07	31,262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1,497	176,949

14. 保本型存款

保本型存款為結構性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可賺取1.05%至4.75%(二零一七年：無)年利率利息。其到期期限由35天至185天(二零一七年：無)。

15. 附息銀行借貸

	附註	Effective 實際利率	到期年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4.35%	一年內	<u>60,000</u>	<u>30,000</u>
		(二零一七年：4.35%)			
須償還附息銀行借貸：					
— 一年內按要求				<u>60,000</u>	<u>30,000</u>

附註：

附息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總額已動用人民幣30,000,000元及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用於抵押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3,159,000元及人民幣60,879,000元。並無發售票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已全數動用及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尚未償還，用於抵押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以總值約人民幣32,347,000元及人民幣60,093,000元列示。並無發售票據。

16.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變現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343</u>	<u>430</u>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674</u>	1,61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1,572</u>	<u>2,431</u>
	<u>3,246</u>	<u>4,04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的租約年期經協商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其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間母公司	租用辦公室	(i)(iii)	757	38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生物」)	直屬母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2	13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ii)(iii)	5,943	6,094
黑龍江省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貨退回	(ii)(iii)	(123)	269
河南海王百悅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貨退回	(ii)(iii)	(952)	-
黑龍江海王戊康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v)	179	586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626	539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其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河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河南海王銀河醫藥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48	427
佳木斯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貨退回	(ii)(iii)	(44)	387
菏澤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46	-
深圳市全藥網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128	-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264	1,624
江蘇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製成品	(ii)(iii)	784	-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其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海王健康」)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ii)(iii)	3,829	3,082
		銷售貨物	(ii)(iii)	3	24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 (「海王藥業」)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製成品	(ii)(iii)	37,531	31,622
		服務費收入		14,336	–
廣東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海王龍康醫療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08	–
廣西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貨退回	(ii)(iii)	(153)	–
深圳市海王參玉實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製成品	(ii)(iii)	43	–
海王百草堂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製成品	(ii)(iii)	70	–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其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川海王金仁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75	-
安陽恒峰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08	-
平頂山海王銀河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8	-
河南海王康瑞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49	-
河南德濟堂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30	-
廣西桂林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18	-
亳州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86	-
海王(韶關)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9	-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其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河源市康誠堂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42	-
海王(武漢)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6	-
湖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67	-
長沙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93	-
蘇魯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蘇魯海王」) (前稱「棗莊銀海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453	86
深圳市海王健康實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ii)(iii)	498	541
		銷售貨物		37	-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其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濟寧海王華森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89	-
江蘇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ii)(iv)	826	-
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ii)(iv)	5,452	5,971

附註：

- (i) 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市場價格按預先同意費用收取。
- (ii) 已收購買、銷售及加工收入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此等關連方之最終母公司亦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iv) 直屬母公司董事張思民先生亦為關連方最終母公司之董事。已收收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v) 該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連公司。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i)	<u>-</u>	<u>-</u>	<u>9,000</u>	<u>9,000</u>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u>-</u>	<u>-</u>	<u>4</u>	<u>-</u>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u>212</u>	<u>138</u>	<u>-</u>	<u>-</u>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海王藥業		-	-	5,718	27,370
海王健康		-	-	1,200	2,348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	96	125	-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		293	235	-	-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196	1,403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續)					
安徽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	-	-	5
河南海王百悅醫藥有限公司		42	15	-	-
佳木斯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18	70	-	-
湖北海王德明醫藥有限公司		10	20	-	-
湖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湖北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	6	9	-
河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12	109	-
黑龍江省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	72	-	-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續)					
廣西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28	323	-	-
蘇魯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棗莊銀海醫藥有限公司」)		198	179	-	-
深圳市海王健康實業有限公司		22	-	-	70
深圳市全藥網藥業有限公司		-	528	1,454	-
江蘇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0	245	-	-
宜昌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5	5	-	-
安陽恒峰醫藥有限公司		167	91	-	-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續)					
河南海王康瑞藥業有限公司		-	-	-	4
長沙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	-	26	26
海王百草堂藥業有限公司		-	-	108	31
海王建昌(北京)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	-	5	5
四川海王金仁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		63	-	-	-
深圳市海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2	-	-	-
吉林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南寧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3	-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濮陽公司		-	-	8	-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續)					
汕頭市元康醫藥有限公司		-	-	136	-
深圳市宏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0	-	-	-
株洲海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	3	-
亳州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	-	2	-
安徽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	5	-
海王(茂名)醫藥有限公司		-	-	9	-
廣東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	69	-
海王(湛江)醫藥有限公司		-	-	109	-
		1,408	1,897	9,307	31,262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8,309	13,153	-	-
吉林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3
深圳市宏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30	-	-
南寧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3
江蘇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1,127	-	-	-
		<u>9,436</u>	<u>13,183</u>	<u>-</u>	<u>16</u>
	(ii)	<u>11,056</u>	<u>15,218</u>	<u>18,311</u>	<u>40,278</u>

附註：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由於海王生物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直屬母公司同意進一步延後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的償還日期，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於業務日常過程產生，為貿易性質及非貿易性質之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對賬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貿易性質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74	1,897	7,473	31,26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36	13,153	-	16
	10,810	15,050	7,473	31,278
非貿易性質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	-	9,000	9,000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	-	4	-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212	138	-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	-	1,83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0	-	-
	246	168	10,838	9,000
	11,056	15,218	18,311	40,278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附註：

(a)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及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16	10,16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6,794	4,794
超過12個月	-	88
	10,810	15,050

(b)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及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369	31,24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9	31
超過12個月	5	-
	7,473	31,2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的自有藥品通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的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包括中藥、普藥、輸液、抗腫瘤藥物及各種其他藥物。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也是國家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在福建省唯一的戰備藥品儲備生產基地。

目前，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發展需求。本集團旗下現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他們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新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

根據國家於二零一六年出臺的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旗下相關製藥附屬公司已積極篩選品種，並於二零一六年度啟動了首批篩選品種的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目前相關工作正在有序推進過程中。

本集團抗癌新藥替吉奧片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一季度雖銷售良好，但由於替吉奧片其中一種原料藥（替加氟），二零一八年在全國範圍內供應緊缺，國內替吉奧產品（包括膠囊劑和片劑）的生產廠家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相關製藥附屬企業替吉奧片的生產和銷售受到一定影響。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替加氟原料的新供應來源，爭取盡快緩解因原料供應不足對替吉奧片生產銷售產生的影響。

受國家政策影響，醫院限制抗生素用藥、逐步取消門診輸液，藥品投招標競爭加劇，藥品生產和質量檢查趨嚴等，製藥企業經營壓力進一步加大。同時，由於二零一七年部分地區中標結果不理想，以及本集團相關製藥附屬企業主動實施了「限產保質」的質量保障措施，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於報告期間出現產品銷量下降。此外，因藥品降價、原料藥漲價，藥品質量要求提高、藥企質量保障體系投入加大，藥品再註冊和一致性評價開支持續增加等原因，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利潤空間進一步減小。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國家和福建省等重點區域醫藥政策動態，做好下一輪投招標準備工作，積極拓寬產品銷路，爭取抑制和扭轉銷量下降的情況，並尋找相關附屬製藥企業短期效益和長遠發展的平衡點。

本集團相關製藥附屬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旬被收回《藥品 GMP 證書》的一條大容量注射劑生產線，在嚴格整改後已重新申請藥品 GMP 認證，並於報告期間經現場檢查符合藥品 GMP 要求，重新獲得《藥品 GMP 證書》。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海王®銀可絡®銀杏葉片在二零一七年度入選了由米內網(原名中國醫藥經濟信息網)主辦的「中國製藥•品牌榜銳榜」。

於報告期間，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其中：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品市場的需求上升、本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採取靈活多樣銷售政策、深入優化銷售隊伍等原因，銷售收入持續上升；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藥品，因受國內「兩票制」和「一票制」實施的影響，尚處於營銷模式的調整期。總體而言，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收入持續增長。

為降低藥品流通的中間環節，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積極推行「兩票制」並在部分省份實施「一票制」。受到該等政策的影響，原透過本集團分銷的部分藥品，現需由藥品生產企業直接向醫院或終端分銷商供貨。為適應新政策環境，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模式，在原有購銷業務模式的基礎上，根據終端客戶和生產企業的需求，開始向相關藥品生產企業提供藥品銷售管理服務。目前，該業務正在逐步開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 405,617,000 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347,786,000 元上升約 16.63%。於收入中，約人民幣 213,003,000 元來自於生產及銷售藥品分部，佔收入約 52.51%；約人民幣 192,614,000 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收入約 47.49%。於報告期間生產及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略有輕微上升約 2.73%，而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37.14%，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上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業務收入總額約人民幣 14,336,000 元，約佔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收入的 7.44%。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 56%，較去年同期約 50% 上升約 6 個百分點。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 (i) 隨著全國「兩票制」的陸續實施，本集團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承擔的銷售費用相應增加，因而導致部分產品售價增加，隨著「兩票制」的全面推廣和實施，有關影響逐漸增強和體現；及 (ii) 因部分產品市場價格上升，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相應提升了部分產品的售價。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29,12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3,276,000元上升約32.23%。毛利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72,94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7,019,000元)增加約61.60%。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銷售規模增長，故銷售費用相應增加；及(ii)全國「兩票制」的陸續實施及福建省實施「一票制」，造成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4,44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421,000元上升約4.37%。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及(ii)新增辦公室租賃，導致租賃費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8,16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336,000元上升約47.22%。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原因：(i)研發支出增加；及(ii)存貨撇減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6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74,000元)下降約60.5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平均銀行貸款本金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財務成本有所下降。

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7,71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022,000元下降約34.4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14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473,000元下降約32.6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總額度已動用人民幣60,000,000元，因此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尚未歸還。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取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廷久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1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8,883,793	0.34%
于琳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144,660	0.08%
宋廷久先生(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516,200	0.06%
趙文梁先生(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00,000	0.03%
慕凌霞女士(附註(f))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656,000	0.02%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f) 本公司副總經理慕凌霞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 股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前稱「深圳市 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100% 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 52,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 52,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 1,181,00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 1,233,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96% 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33,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68% 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96% 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33,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70% 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 100% 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68% 和 20% 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96% 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33,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33,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 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於其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者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利。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條文E.1.2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根據條文E.1.2，董事會主席張鋒先生因重要公務出差而無法親自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是張鋒先生委託了劉占軍先生代為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